

稿科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第

廳長

事由

别文

訓令
公出

送達機關

購料委員會
審計處

刑類

件附

會二科

966

准審計庫王汝指派黃家義江以發分駐武漢兩委負責接收今仰知照由
王詢本廳招工築包工程是否再派員監視甘情形清查照見後由

張克觀

收文	月	日	時收文
發文	月	日	時交辦
檔案	月	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核對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蓋印
	月	日	時封發
	月	日	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收文發文相距

紀字第七九五號

訓令 第

195

發

令 本廳購料委員會

案查前據該會呈請轉呈審計處指派專員分負武昌漢口
兩處驗收責任等情到廳，當即轉請該處查照辦理，並指令知
照在案。茲准審計處公字第二五四號公函尾開：所有由煤物料
之驗收，特照派本處辦事員黃家義江以該分駐武昌及漢口兩
處，負責監視，嗣後如需驗收，暫請以電話通知本處第三組當
即轉令前往。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廳長劉○○

公玉 第

案准

貴處公字第二五四號公玉，以准本廳玉請指派專員分員武昌

漢口兩處驗收責任一案，尾開：除汽油烟煤以外之其他物料購置，

云云抄到

當即轉令前往。等因：准此，查本廳購置物料方面，應請

貴處派員監視驗收，前玉已將汽油烟煤及汽車電話五金零件各項

材料，其價值在千元以上，或經招標開標決標訂約手續等情形，一

併叙明，並經飭屬遵辦在案。惟工程營造方面，貴處監視問題則

因工程種類甚繁，施工方式不一，未玉既未詳細見告，本廳未便遽爾

玉清，如為招標承包，修造房屋輪船及簡單橋路等工程，全

部在定期內完成，其監標訂約，固可依照賄料招標程序預先呈請，如為招工議包，修築公路橋梁涵洞及開山等特殊工程，或核於事實，在定期內尚全部完成，而又不能採用招標方式，或限於財力，在定期內祇能先成一部，亦不能招標獨包，則惟有於工次招工踏勘議價訂約，倘遇工程未全告包，尚須於工次膺續議訂，此類工程踏勘議價訂約，是否亦須派員監視？如或工程地點遙遠，時間迫促，一經呈請，能否立即派員前往？凡此皆與本廳工程進度有關，亟應預為規定，以利進行。昨去前因，除轉飭本廳賄料委員會知照外，相應呈達，查照，即希詳細見復為荷！

此致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

廳長劉○○



中
華

民
國



監校
印對寫

日

第一科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公函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派本處辦事員黃家義江以散分駐武昌及漢口監驗汽油及烟煤復請查照由。
			附
			件

之



地 587

收文清第 423 號

12

公函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中華民國廿年七月八日 收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公函

公字第

254號

案准

貴廳禮字第七一一號函畧開：

案查前奉湖北省政府訓令，關於監視驗收，或開標，決標訂約一案，即轉飭所屬遵辦去後，茲據本廳購料委員會常務委員簽呈，即稱：

查本會經購各項物品，要以汽油烟煤為大宗，擬請准予轉函審計處指派專員，分負武昌漢口兩處驗收責任。關於驗收事宜，得由會隨時以電話請其前

13
往交貨地點，會同廳派驗收人員驗收。

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指派專員，並希將職務姓名先行見復，以便轉飭該會屆時電請，而利事務進行。

等由，准此，除汽油烟煤以外之其他物料購置工程營造，仍請貴廳預先函知，俾便另派監視人員外，所有汽油及烟煤之驗收，特照派本處辦事員黃家義及江以敬，分駐武昌及漢口兩處負責監視。嗣後如需驗收，暫請以電話通知本處第三組，當即轉令前往。准函前因，相應復請

貴廳查照辦理，至紉公誼。

此致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處長任應鐘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六

日

監印劉純根

監印劉純根

校對黃純青